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盟固利	股票代码	3014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杰	潘柏松	
电话	022-60288597	022-60288597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mglinvestor@htmg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512,517.35	1,017,906,945.57	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18,448.69	3,801,937.91	6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70,330.42	2,602,458.41	9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7,942.83	59,248,412.42	-9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083	68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083	68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20%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0,793,396.29	3,910,681,855.99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803,526.32	1,902,899,527.32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9%	155,324,310	155,324,310	质押	30,000,000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3.34%	15,338,600	0	不适用	0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3,200,000	13,200,000	不适用	0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9,236,586	9,236,586	不适用	0
连云港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9,128,900	0	不适用	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061,538	9,061,538	不适用	0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8,311,824	0	质押	8,311,8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7,402,745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6,664,305	0	不适用	0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540,000	0	质押	5,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03%份额。 (2)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卢春泉是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份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实施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实施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四川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实施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四川盟固利一期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吨磷酸铁、5万吨磷酸铁锂的产能。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99.0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5,3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票的告知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创达集团将持有的公司8,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亳州郡泽方隆”)，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8月20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8,600	否	否	2026.8.27	2027.8.20	亳州郡泽方隆	18.30%	9.15%	生产经营
合计	-	8,600	-	-	-	-	-	18.30%	9.15%	-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9%	367,700,000	453,700,000	96.53%	48.25%	0	0	0	15,752,107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偿还能力	资金偿还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还款	回款	
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4.07%	12.03%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下属公司款及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34,058.00	72.47%	36.22%	146,65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下属公司款及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45,370.00	96.53%	48.25%	209,550.00	-	-	-

注：= 1 * GB3 ①本次质押的8,6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 2 * GB3 ②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 3 * GB3 ③上表中“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股份34,058万股，其中18,708万股目前正在办理延期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7月7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62号和临2026-063号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创达集团将统筹做好现金流规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保障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付。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133.66	65.52	41.93	62.83	68.14	8.58	-14.21	3.85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	127.06	60.00	42.20	54.52	67.06	3.09	-6.42	-1.30

注：2025年度和2026年1月-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7.22%	1.10	0.84	-2.39%	42.11亿元	无	无	12.05亿元

(3)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前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将占用的资金11,630.36万元归还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82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亳州郡泽方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鉴于本次质押完成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剩余可用于补充质押的股份有限，质押缓冲空间有限，股价波动带来的质押风险需要重点关注，现阶段暂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若质物价值下降触及警戒线，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质押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补足因质物价值下跌形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如后续进一步触发平仓风险，受自身可用于质押的剩余持股较少的客观限制，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筹措其他合规担保资源、处置自有其他资产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因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农业银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441.8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70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人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长城、梅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专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均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应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晶”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24,091.7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安徽瑞晶正在推进相关晶圆工艺生产线厂房的建设工作，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6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晶合集成将公司功率器件晶圆晶背减薄与金属化代工业务(以下简称“BGBM业务”)从公司现有业务剥离。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安徽瑞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昱”)100%股权认缴出资约24,091.70万元，合肥瑞昱主要资产为BGBM业务所涉及的专用机台设备。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安徽瑞晶及其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瑞晶26.43%股权。因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昱100%股权认缴出资，根据协议约定，晶合集成将在安徽瑞晶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合肥瑞昱股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过户到安徽瑞晶名下)，并向安徽瑞晶交付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印章等。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会达到安徽瑞晶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无法控制安徽瑞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安徽瑞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4,091.70	26.43
2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4.98	12,500.00	13.71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3.98	12,000.00	13.17
4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3.98	12,000.00	13.17
5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98	10,000.00	10.97
6	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	10.97
7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0	4.39
8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6.09	3,050.00	3.35
9	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	3.29
10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0.55
合计		50,050.00	100.00	91,141.7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参与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4H6XY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2
出资额	41,6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宿松路3658号产融中心2号地块B3幢、S1幢B3-310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安徽省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760%的出资额； 2.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240%的出资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4RG6N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1/18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女墩社区文教路管委会二办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00%的出资额； 2.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额； 3.六安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额； 4.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00%的出资额； 5.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00%的出资额； 6.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00%的出资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KFTBE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睿泽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30
出资额	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西北角(一期)项目综保大厦407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韩正欣持有50.00%的出资额； 2.黄保康持有49.00%的出资额； 3.合肥睿泽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出资额。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瑞晶26.43%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瑞晶正在推进相关晶圆工艺生产线厂房的建设工作，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董事、副总裁邝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董事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以及转增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截至本公告日，盈众投资、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江斌先生都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30,000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邝光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01股
持股比例	0.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201股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9,393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曹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393股
持股比例	0.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股东名称	江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00股
持股比例	0.00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众投资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皮亚斌	23,821,850	18.50%	-
	合计	27,851,850	21.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当前持股数量	4,03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3%

股东名称	邝光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当前持股数量	43,2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

股东名称	廉正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4,848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13%
当前持股数量	779,3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

股东名称	曹文明